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以下意见以假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参与受让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前提）：

1、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因拟参与受让的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经转让方申请已被北京产权交易所终结所致。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就终止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奇凤

李东辉

黄建华

翟进步

年 月 日